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育亞(研)字第 09900055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一〇三學年第 5 次(總次第 112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育亞(研)字第 103000982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校務運作、提升辦學績效、發展學校特色及追求永續發展，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自我評鑑機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本校綜合校務、教務行政、學務行政及行政支援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專業評鑑：包含各學院及各系(所)等教學單位，並由各學院整合各系(所)單位，就課程規劃、師資結構、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輔導、單位專業發展、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等項目辦理自我評鑑。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四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第三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各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之項目、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原則參考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自評指導會)，統籌規劃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自評指導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校內外人士擔任委員，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自評指導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自我評鑑工作之業務召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及協助受評單位進行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校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六條 自我評鑑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行政及學術單位，其實施區分為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各類組內部評鑑委員人數以一至三位為原則，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以一至三位為原則。外部評鑑之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專業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應由對該類組資深或有學術成就之教師，以及對該專業類組熟稔且於業界工作满十年以上之高階主管組成。

- 第八條 評鑑結果由外部評鑑委員決定之，其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呈現，並經自評指導會審定後公告。自評實施完成後，各受評單位應彙整自評委員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具改善行動方案，並定期檢視改進成果。
- 本校得以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規劃調整之依據、學校年度預算編列、獎勵與補助、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等之參考。
- 第九條 研究發展處於彙整各單位之檢討改善方案後，另召開全校自我評鑑檢討會議，以持續改善機制並追蹤改進成效。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